

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	
项目总额	50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50.0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此项目补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，保障我院正常运转，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，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聘后勤及文员		10人	
	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		100%合规	
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	及时		
成本指标	平均工资含社保		3500元/月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	0	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提高	
生态效益	0		0		
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	效果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	98%	